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2024年3月20日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90,197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19,036,691股变更为1,309,046,494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990,197股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下简称 “本次注销”)。

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账户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华贸物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32,765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行权减少10,632,765股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已完成该次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公司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因此,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990,197股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19,036,691股变更为1,309,046,4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9,036,691元变更为1,309,046,494元。

(二)本次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号:B882339828),上述9,990,197股回购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19,036,691股变更为1,309,046,494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1,319,036,691	100	9,990,197	1,309,046,494	100
股份总数	1,319,036,691	100	9,990,197	1,309,046,494	100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2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正常使用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3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4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600002196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6	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71455	收购北京指斐电100%股权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户日,公司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443001000000000003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5.80元/股,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8日,泸天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12,0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金额为50,000,92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泸天化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泸天化集团《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8日,泸天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12,069,5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累积增持金额为50,000,923.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增持过程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2024年3月1日	3,274,800	12,665,637.73	0.21%
2	2024年3月4日	450,000	1,836,825	0.03%
3	2024年3月11日	600,000	2,453,912	0.04%
4	2024年3月12日	600,000	2,446,500	0.04%
5	2024年3月13日	600,000	2,451,997	0.04%
6	2024年3月14日	3,304,400	13,737,833	0.21%
7	2024年3月18日	3,240,300	14,408,219	0.20%
合计		12,069,500	50,000,923.73	0.77%

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8日,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7,37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累计增持实施前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增持前		累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58,993	13.49%	223,528,493	14.2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193,464,610	12.34%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79,298	0.02%	379,298	0.02%
合计	405,302,901	25.85%	417,372,401	26.6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2024年3月18日,泸天化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泸天化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泸天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清算组依法办理相关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原盛”)。

本次解散清算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4C6T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李虹

注册资本:17,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化医大道57号(自主承诺)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不含危险品)、染料、合成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四川丰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4%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重庆永原盛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69.09	21,613.26
负债总额	7,552.24	8,400.95
净资产	11,316.85	13,212.30
营业收入	928.27	13,048.92
净利润	-1,895.45	-1,586.94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永原盛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受产品结构单一、地域发展限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导致持续亏损。本次解散清算重庆永原盛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重庆永原盛解散清算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由于重庆永原盛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因此该控股子公司的解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重庆永原盛将依据法定程序成立清算组,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清算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重庆永原盛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可转债“伟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2	伟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25		2024/3/27	2024/3/2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267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公司拟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7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本次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期间,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或“前次可转债”,债券代码:113652)将停止转股。前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3月22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起前次可转债“伟22转债”将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革、项鹏宇和项奕豪担任伟明盛青董事,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盛青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3,231.78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伟明盛青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7,881.25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98,8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05%,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16,396.5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9.49%。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因投资、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中长期贷款,用于置换伟明盛青前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等,贷款期限10年。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伟明盛青其他股东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组成的银团签订《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贰拾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伟明盛青银团保字第001号),愿意为伟明盛青于2024年3月19日签订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贰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伟明盛青银团贷字第001号)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9,242.50万元,其中公司就54.5455%的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3,231.78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份额同步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拟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54.5455%,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818%,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董事陈革、项鹏宇和项奕豪担任伟明盛青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19.68	125,861.06
负债总额	164.46	59,825.32
资产净额	29,955.21	66,035.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79	-33.11

另外,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额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伟明盛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10年。公司同意为伟明盛青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892,425,00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公司按54.5455%的份额对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按份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参股公司伟明盛青根据新材料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伟明盛青贷款进行担保,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盛青新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新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098,8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05%,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16,396.5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9.4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42,8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7.3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52,515.3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3.4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7,881.2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贰拾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伟明盛青银团保字第0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云南西畴抽水蓄能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工程技术相关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对已纳规抽水蓄能项目的合理需求规模进行研究论证,协议所涉项目存在因需求规模调整等原因暂时无法列入国家近期重点实施项目的可能性。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丙方)于2024年3月19日与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政府(简称“西畴县政府”,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勘测设计院”,乙方1)、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建水电公司”,乙方2)共同签订《云南省西畴县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西畴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乙方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售;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网络售电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生态与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公路、桥涵、航空港、港口、码头、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测检测、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乡)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乙方2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3983624E

法定代表人:吴旭良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49%

营业范围: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畴县政府、昆明勘测设计院、中电建水电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4年3月19日。

2.签订地点:云南省西畴县。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西畴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西畴抽蓄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鸡街乡境内,规划装机120万千瓦,是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为加快推进西畴抽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甲、乙、丙各方同意,西畴抽蓄项目由乙丙方合作开展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

2.乙、丙方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自愿在西畴县登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西畴抽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3.甲、乙、丙各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西畴抽蓄项目列入云南省2024年至2028年重点实施抽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工程技术相关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三)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对已纳规抽水蓄能项目的合理需求规模进行研究论证,协议所涉项目存在因需求规模调整等原因暂时无法列入国家近期重点实施项目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与工商银行在自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在2024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内办理各项授信业务而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3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500,000	-	8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赛尔康、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东方亮彩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有限公司

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